##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万向东

等级 平急

局发明电[2014]3448号

## 关于整体课程以外人员转入运输航空公司 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根据 CCAR-121 部第 121. 417 条的规定,非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毕业的飞行员,当其积累足够的飞行经历后,可以进入运输航空公司实施副驾驶的训练,为了规范此类飞行人员的管理,现就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非整体课程毕业拟申请转入运输航空公司的飞行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申请人所持执照和等级以及飞行经历应满足 CCAR-121 部 第 121. 453 条和第 121. 417 条的要求。
  - 2. 通过适用于121 航空公司运行的 ATPL 理论考试,且在二

年有效期范围内。

- 3. 拟在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申请人应获得英语语言能力 3 级或以上等级签注。
  - 4. 无飞行经历造假的行为。
  - 5. 三年内在各种考试中无作弊或协助作弊的行为。
  - 6. 五年内未发生严重事故征候或以上不安全事件。
- 二、申请人除按照 AC-121-48 要求完成相应的安全记录审核外,还应按照下列程序完成转入资格审核:
- 1. 申请人应向拟转入的运输航空公司提供个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副本、高性能飞机课程结业证明(组类 II 适用)、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副本和能够证明其飞行经历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原雇主按规章要求记录的飞行经历和训练记录的复印件)。
- 2. 拟转入的运输航空公司应核实申请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非整体课程毕业人员转入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 3. 拟转入运输航空公司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对照非整体课程毕业人员转入资格审核表,负责审核所有材料的完整性,并在AC-121-48 安全记录申请审核表中做出允许注册或禁止注册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该运输航空公司的决定。
- 4. 管理局的飞行标准部门根据主任运行监察员的结论,在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变更。

三、人员资质管理系统用于记录航空器驾驶员的实际运行单位,持照人员被运输航空公司雇佣,从事飞行以外工作的,不得在人员资质管理系统中注册于该公司。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14年12月4日

承办单位: 通用飞行标准处 电话: 64091453

## 附件:

## 非整体课程毕业人员转入资格审核表

拟转入航空公司填写					
申请人姓名:					
执照、等级和签注: □商用驾驶员执照 □多发等级和仪表等级 □英语 3 级或以上签注					
飞行经历	飞机	直升机	高性能多发飞机	模拟机/练习器	总经历时间
已核实的 材料	□飞行经历记录本副本    □飞行经历和训练记录复印件 □高性能飞机训练结业证明  □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				
已核实的 飞行经历 及其他事 项	总飞行经历小时,满足 CCAR-121 部第 417 条要求; 完成小时高性能飞机训练课程(如适用); 在涡轮驱动、具备增压舱的多发飞机上担任机长飞行小时或担任副驾 驶小时(如适用); □三年内无考试作弊; □五年内非事故征候或以上责任人。				
我公司已核实申请人上述材料和飞行经历,确认其符合参加 CCAR-121 部航空公司运行的条件。					
已收到材料	□飞行经历记录本副本 □飞行经历证明材料 □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结业证明 □ 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				
	主任运	行监察员签号	字:	日期:	